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2)通过)

50/17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² 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 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³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5号决议⁴ 并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9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A/46/608-S/23177。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号决议,⁵ 其中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并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继续在柬埔寨作业,

欢迎秘书长特使与柬埔寨政府于1995年5月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增加协商问题达成谅解,

1. 请秘书长保证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确认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作业的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⁶

3. 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4.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最新报告,⁷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治、善政、言论自由以及促进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的建议和结论;

⁵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⁶ A/50/681/Add.1。

⁷ 见A/50/681。

6. 注意到乡选举预定于1996年或1997年初举行,而国民议会选举则预定于1998年举行,并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5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政府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7. 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⁷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以往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并极力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特别代表合作;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迅速履行其任务;

9. 欢迎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创立一个可以运作的司法制度的主要领域,并敦促在这个领域继续努力;还鼓励柬埔寨政府改善监狱的条件;

10. 严重关切红色高棉继续犯下的暴行,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以及特别代表的报告内详述的其他应受谴责的事件;

11. 还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2. 特别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法院不愿控告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成员犯严重刑事罪的评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正视此一问题,因为这实际上将当权者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3.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欢迎柬埔寨政府打算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14.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国际人权盟约及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5. 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

16. 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征求人权事务中心的意见和技术援助；

17. 还鼓励柬埔寨政府就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境内的活动与该中心保持建设性对话和协商；

18.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不断努力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以及同柬埔寨政府合作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士；

19. 毫无保留地谴责对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柬埔寨政府工作人员以及个人的攻击和威胁，并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这些攻击和威胁，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司法的国际标准起诉负责者；

2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1.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易受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在内；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